

彰化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府各業務管理單位（以下簡稱業管單位）應設置職場霸凌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電子信箱或其他指定之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指派專人於上班日每日查收： （一）人事處：辦理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二）行政處：辦理技工、工友、駕駛、約用人員及臨時約聘僱人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三）地政處：辦理測量助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本府所屬機關人員遭受職場霸凌，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或該機關依法免設防護委員會者，應向各業管單位申訴： （一）人事處：辦理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二）民政處：辦理本縣戶政事務所、本縣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三）地政處：辦理本縣地政事務所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四）農業處：辦理本縣動物防疫所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五）教育處：辦理本縣家庭教育中心、教	四、本府各業務管理單位（以下簡稱業管單位）應設置職場霸凌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電子信箱或其他指定之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指派專人於上班日每日查收： （一）人事處：辦理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二）行政處：辦理技工、工友、駕駛、約用人員及臨時約聘僱人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三）地政處：辦理測量助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本府所屬機關人員遭受職場霸凌，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或該機關依法免設防護委員會者，應向各業管單位申訴： （一）人事處：辦理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二）民政處：辦理本縣戶政事務所、本縣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三）地政處：辦理本縣地政事務所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四）農業處：辦理本縣動物防疫所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五）教育處：辦理本縣各級學校、家庭教	查勞動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五項規定，最新訂定並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明文將「學校校長」納入該辦法所稱之最高負責人。鑑於本縣各級學校本質上屬全面適用職安法之事業單位，爰刪除第二項第五款本府教育處辦理行為人為各級學校機關首長（學校校長）之申訴程序，以全面回歸職安法及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範。

育網路中心及體育發展中心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六)其餘逕由上級管轄機關（業管單位）辦理所屬機關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各業管單位應督導所屬機關於受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時，確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立即通知本府各業管單位。 (二)將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通報本府各業管單位備查。 職場霸凌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其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各業管單位應於決定做成日起七日內送保訓會。	育中心、教育網路中心及體育發展中心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六)其餘逕由上級管轄機關（業管單位）辦理所屬機關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各業管單位應督導所屬機關於受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時，確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立即通知本府各業管單位。 (二)將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通報本府各業管單位備查。 職場霸凌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其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各業管單位應於決定做成日起七日內送保訓會。	
---	--	--